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不罚（2026）1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水龙玩娱乐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DET7Y74E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9号中防万宝城负一层BM-F049

投资人：陈修华

2024年7月14日下午16时许对你经营部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经营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值为75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（60分贝）15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4年7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1份（证明你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游戏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）；

2、2024年7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附图1份（证明你经营部地理位置）；

3、2024年7月14日下午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游戏机等

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);

4、2024年7月14日执法人员拍摄的营业执照照片1份(证明你经营部的注册信息);

5、2024年7月14日你经营部投资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(证明该公司投资人身份信息)

6、2024年7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(证明执法人员身份);

7、2024年7月14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(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);

8、2024年7月17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(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);

9、2024年7月17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“台环测(2024)095 ZS 第021号”(证明你经营部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);

10、2024年7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监测结果告知书:闽榕台环检告[2024]01号送达回证(证明监测报告已送达你经营部);

11、《福州市宝龙万象广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》的环评审批意见-榕环保评[2016]172号(证明你经营部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区);

12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节选(证明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边界噪声60分贝的排放限值);

13、2024年7月2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(证明你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,存在游戏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);

14、2024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（证明你经营部已采取补救措施，安装隔音门）；

15、2024年8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保处罚档案（证明你经营部系两年内第一次环境违法）。

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：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依法向你经营部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4]9号），明确告知你经营部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经营部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：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；”以及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、《福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》序号14的规定，同时将裁量因素、裁量等级代入计算，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仟贰佰捌拾陆元整（6286元整）。

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留置送达的方式向你经营部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闽榕环罚[2024]135号），你经营部向福州

市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。2026年2月，经福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调解，你经营部确认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榕环罚[2024]135号）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法律适用正确，认可该行政处罚决定。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调解书（榕政行复[2024]135号）的调解结果，鉴于你经营部此次系初次违法，且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，2025年以来也再未接到其他投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榕环罚[2024]135号），对你经营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6年3月25日  
(台江)

